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同向同时发力净化政治生态

本报记者 尹健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不仅是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也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有机整体,必须统筹联动,增强总体效果。今年春节前夕,习近平总书记在云南考察时强调,要培育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要深入开展反腐倡廉警示教育,举一反三,防微杜渐,避免重蹈覆辙;要强化权力制约监督,加强各方面监督。

云南省委常委会、省纪委常委会把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将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作为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命题,把握不敢、不能、不想的内在联系,把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结合起来,把“三不”要求落实到正风肃纪反腐各方面,努力修复净化政治生态。

坚持“严”的主基调,清除污染源,强化不敢腐的震慑

“不敢”,突出震慑、遏制。惩治腐败,任何时候都不能削弱。云南以高压反腐的“严”推动政治生态的“治”,深挖政治生态污染源,清除污染因子。白恩培、秦光荣曾长期在云南任职并带头严重违纪违法,是云南政治生态的“第一污染源”。省纪委监委持续加强对省委“八个坚决肃清”执行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全覆盖列席监督各州市党委、省直单位党组织汲取秦光荣案深刻教训专题民主生活会,重点加强对涉案单位专题民主生活会的督查,促使党员干部得到思想淬炼和政治锤炼。对中央纪委移送的有关问题线索,特事特办,优先处置,推动肃清流毒工作向各地各相关部门延伸压实。对中央纪委移交的涉及秦光荣案件的不法商人进行立案调查,全力追回其不当得利。一些盘根错节、渊源较深的大要案被查处彰显了公平正义,一些长期招摇撞骗的政治

骗子被打回原形,一些领域、地域的政治失序问题得到结构性整治。

突出重点削减存量、零容忍遏制增量,精准有力拔“烂树”,推动重点领域、重要部位政治生态修复净化,严肃查处了部分国有企业负责人“靠山吃山”“靠矿吃矿”、个别政治骗子和政治掮客招摇撞骗搅动政局等违纪违法案件,严肃查处了少数领导干部在本地本系统长期“深耕细作”、关系盘根错节、成为政治生态污染源甚至黑恶势力“保护伞”的违纪违法案件。聚焦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充分发挥纪检监察机关在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作用,深挖彻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彻查孙小果案件背后的司法腐败和“保护伞”问题。

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部门和行业强化执纪监督,认真解决“烟、茶、玉、矿”以及国企、金融等资源性领域的腐败问题;紧盯对净化政治生态具有关键作用的领导岗位,坚决惩治党员领导干部蜕变成本地区本系统政治生态污染源的问题,对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原党委副书记杨道群,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许雷,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刘岗等进行立案审查调查。

2019年,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审查11949件,同比上升41%;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1543人,同比上升33.4%;采取留置措施977人,同比上升101.4%。立案审查的省管干部数量,在2018年同比上升17.4%的基础上,2019年同比上升33.8%。今年上半年,省纪委监委本级立案61件,居全国第4位。

加强监督,督促完善制度,堵塞漏洞,扎牢不能腐的笼子

“不能”,强调制度、治理。防止腐败扩散蔓延,既要靠依规依纪依法惩处,又要靠制度治理和监督约束,要用

制度管权管事管人。云南探索一体推进“三不”的方法,着力提升监督执纪质量和效能,以“盾构法”原理实现力量集成、工作集成,把“三不”当成一个整体来推进,查办案件之后,透过现象看本质,同步加强教育、深化改革、健全制度。

组织州市、省级单位党委(党组)书记向省纪委会常委会专题报告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召开省属国有企业座谈会,进一步压实责任。探索“2+1+1”机制,强化省纪委监委机关相关室与州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巡视机构之间的协作配合,统筹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全覆盖,实现工作捆绑、责任捆绑、奖惩捆绑,提升整体工作质量。制定印发《县(市、区)监察委员会向乡镇(街道)派出监察室的指导意见》,打通对公权力监督的“最后一公里”。

云南将监督执纪问责中发现的问题作为突破口,由点及面,开展全省性、区域性、系统性清理整治,发挥纪律检查建议书、监察建议书的功能,提出意见建议,帮助、指导、推动有关部门、行业和地方进一步完善制度规定、堵塞漏洞。

针对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刘岗案暴露出的问题,向省政府国资委发出案例分析报告,提出监察建议,省政府国资委已针对有关问题出台规范性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纪委监委认真剖析该州交通运输局原党组书记、局长李富才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督促推动被监督单位制定整改措施,对存在的问题立行立改。该州交通运输局收到纪律检查建议书后,在全州交通运输系统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制定整改措施19条,清退违规领取的津补贴113.9万元。

反面警示与正面引导相结合,提升不想腐的自觉

“不想”,依靠思想、觉悟。大量案件表明,腐败现象之所以屡禁不绝,有

多方面的因素,但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干部自身的思想、党性、人格。云南通过正反两方面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正确认识和处理好公与私、亲与清、情与法、个人与组织、与群众、与制度的关系等,提高思想觉悟,自觉拒腐防变。

云南创新警示教育方式方法,营造正风反腐良好氛围,力求查处一案、教育一片、净化一方。做深做细做实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针对秦光荣治家不严、家风败坏行为,开展“三个一”系列活动(开展一次肃流毒警示教育、拍摄一部好家风微视频、进行一次廉政家访),收到了良好的效果;专门制作《政治掮客苏洪波》专题片,把他搅乱云南政治生态的本相一一还原,省两会期间在云南电视台以及“清风云南”公众号等新媒体上集中播放,收视、点击率达1600多万次,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

云南省纪委监委还开通网上廉政教育展馆,让廉政图书馆、廉政资料库、廉政影院、廉政教育基地集群几个板块同时上线,1000余万册电子书籍资源、439部影视资源、25个VR全景参观点,11个原创视频,5个原创动画,让党员干部足不出户便可“参观”基地、查阅资料,接受廉政教育。

深入挖掘杨善洲、高德荣、张桂梅、王秋婷等先进典型的时代特征、思想内涵、精神实质,传承和弘扬他们的先进事迹、优秀品质和革命精神,展现清白做人、勤俭持家的纯正家风,传递清明、公正、自律的正能量,通过春风化雨、润物无声,使崇德尚廉内化为精神追求、外化为自觉行动。

云南各地还结合实际创新形式、内容、方法、载体,积极探索构建党员领导干部“不想腐”的自律机制,将廉政警示教育从工作延伸到生活,从单位延伸到家庭,通过发放倡廉信、召开家属座谈会、参观廉政教育基地、家家教征文、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等丰富的活动,引导党员干部崇德向善、崇俭尚廉,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

贯通融合 整体推进 提升反腐败系统性协同性

王洪伟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增强反腐败工作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江苏省丰县坚持“三不”一体理念、思路和方法,通过综合运用教育警示、监督检查、严查快处、问责问效、通报曝光、系统治理的“六步工作法”,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

丰县出台《关于运用“六步工作法”一体推进“三不”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明确了工作目标以及18项重点任务和具体内容,既突出工作重点,又规范工作机制。“六步工作法”坚持贯通协同理念,将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作为一个有机整体,环环相扣、贯通融合,在强化教育警示、筑牢思想防线的基础上,加大惩治、震慑力度,进而推进制度机制建设、扎紧制度的笼子,强化系统治理,做到治标与治本同向发力、一体贯通。”丰县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说。

丰县创新教育方式,拓展教育载体,综合运用参观警示教育基地、观看警示教育片、互动交流、案例剖析、分组讨论等方式,改变过去“大水漫灌”的教育方式,根据不同领域、不同行业和系统,结合实际情况,多批次开设小班制课堂,促使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切实从反面典型中汲取教训、引以为戒。

今年以来,丰县分门别类制作警示教育材料5套;综合近年来查办的不同系统、不同领域的案件,分类分层次编写汇集《忏悔录》《警示录》等警示教育手册下发到全县党员干部手中。以本地重大案件为典型案例,拍摄制作《镜鉴》《贪欲之殇》等系列警示教育片。开展小班化警示教育,43批3500余人次接受教育。

创新监督机制,提升监督效果。丰县着力构建整合监督检查、派驻、巡察、镇纪委等全县纪监

察力量的信息共享平台、工作协调协作机制,紧盯“关键少数”、关键岗位、关键环节、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从严监督,让监督工作形成一个整体,系统推进,使监督更精准、更聚焦、更有力。

在整体推进“面”上整治的同时,开展“点”上集中惩处。紧盯教育医疗、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的突出问题,选准“小切口”,解决“大问题”,从严整治民生领域的“微腐败”,坚决搬掉妨碍惠民政策落实的“绊脚石”。

丰县坚持问责问效相结合,着力构建运转协调、执行有力、权责明晰的问责机制和环环相扣的问责程序,精准确定权责,分清直接责任、主要领导责任、重要领导责任;精准还原权力运行轨迹,分清决策责任、落实责任、监管责任、监督责任,做到精准规范依纪问责。

为进一步严明纪律,强化震慑,丰县针对不同案件类型,分析案发原因和教训,在不同时间节点,不定期分类筛选典型案例,通过发文、公众号、媒体刊播等方式,通报曝光,持续释放违纪违法必究、执纪执法必严的强烈信号。

坚持“系统查、查系统”。丰县运用系统思维惩治腐败,拓展查办案件的乘数效应,增强惩治的威慑力。根据系统案件的相似性和关联性特点,举一反三,彻查同系统、同类型案件,通过类案查摆剖析,向相关单位下发纪律检查建议书或监察建议书,开列“问题清单”。督促相关职能部门针对查摆剖析出的问题,围绕授权、用权、制(约)权等环节和明责、履责、督责、追责等事项,动态调整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修订完善权力运行流程图,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织密制度笼子,实现系统治理。

(作者系江苏省丰县县委常委、县委书记、县监委主任)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纪委监委开展案件质量评比工作,将线索处置、初步核实、审查调查、处分执行、回访教育等环节纳入评比范围,并制定评比内容清单和评分标准,由案件审理室等部门给每一个案件打分,并在年终评选最佳办案部门。因为近日,该区纪委监委负责人与案件审理室、审查调查组相关人员讨论案件质量评比事宜。

秦锦 杨德华 摄影报道



双包案双专班清扫基层微腐败

本报记者 尹健

今年初,内蒙古自治区纪委监委部署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基层“微腐败”大清扫行动,要求坚决查处一批违纪违法案件,化解一批信访问题,澄清一批不实举报,营造风清气正的基层政治生态。在第一轮基层“微腐败”大清扫行动中,包头市昆都仑区共受理反映镇村两级干部信访举报件165件,占全市总量的三分之一,在全自治区旗、县、区中居首位。

面对信访举报数量大、个人利益诉求和检举控告问题交织、新老矛盾叠加的复杂形势,昆都仑区采取领导“双包案”推进、集中力量“双专班”清扫、“1+N”次重复反馈等措施,用了不到3个月时间全部办结、反馈165件信访举报件,

群众满意率达85%,立案查处17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2人。自此次基层微腐败“大清扫”行动开展以来,昆都仑区信访举报总量同比下降50%,其中反映村干部问题数量同比下降61%。

昆都仑区成立以区委书记为组长的基层“微腐败”大清扫行动领导小组,实行区委区政府8位领导“双包案”(第一包案领导包总体推进,第二包案领导包矛盾化解)的工作机制,对165件信访举报件进行“双包案”,每一位包案领导都参与每一件信访举报件的查办和化解工作,牵引多个部门联合办理信访问题,牵头多个专班解决疑难问题。

为确保将群众反映的每一个问题查细查实,成立“双专班”,即

区纪委监委和镇街党(工)委各成立专班,分别负责查办问题线索和解决信访诉求工作,集中力量向群众身边的“微腐败”亮剑。“双专班”紧密对接,由区纪委监委将纪检监察业务范围外的信访问题移交镇街限期解决,解决后将办理结果汇总至区纪委监委,确保群众反映的所有问题都有结果、有着落、有回音。办结后由包案领导牵头“双专班”及相关部门对信访举报问题反馈方案进行研究,一案一策,研究确定反馈方式、人员和时间等,对可能存在的反馈不满意原因进行反复研究,充分做好反馈准备工作后,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共同向群众反馈结果,化解信访矛盾。“我反映的问题都说清楚了,回复材料你

们就念了30多页,查得很细也查出了问题,你们是好样的。”一名老党员在接受反馈后这样表示。

昆都仑区采用“1+N”次重复反馈方法多轮次反馈,即在办理过程中定期向群众反馈办理进度,避免群众因等待和疑惑产生误会和不满,在办结后给一封中所列问题的办理结果“一站式”反馈群众,对一次反馈不满意的进行重复N次的反馈,了解并记录群众不满意的原因,通过继续澄清问题、做实思想工作、召开村民大会、解决合理诉求等方式,推进信访矛盾化解,做到“案结事了”,并将办理结果、审计结果等在“三务”公开平台上公开公示,方便群众查看,避免因误解产生新的矛盾。

实事求是运用“四种形态”

综合考量 稳慎转化

鲁春燕 彭玉

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要求,实事求是运用“四种形态”,精准把握政策策略,严格规范工作程序,依规依纪依法行使职权,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是我们党的一贯方针,纪检监察机关在审查调查过程中要准确运用“四种形态”,对符合转化条件的予以精准转化,实现严管与厚爱相结合,使误入歧途者重新回归正道。

2020年6月,四川省雅江县纪委监委对毛某的处理采用“四转三”处理方式,给予毛某开除党籍处分,正是综合考量毛某的违法事实、动机、时间节点、认错态度、挽回损失等因素作出的。

2020年4月,毛某主动到雅江县纪委监委交代其2011年担任高庙镇黑山村党支部书记时曾挪用专项资金的问题。县纪委监委随即进行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2010年,黑山村村委会通过高庙镇政府向上级争取专项资金15万元,拟用于硬化该村丁木坝(小地名)至厂对门(小地名)的村道。因当时村委会无集体银行账户,2011年1月,高庙镇政府将15万元现金交给了毛某,毛某支付工程项目前期费用后,将剩余13万元存入个人银行账户,未入黑山村村委会收入账。

2011年1月至3月,毛某利用保管专项资金的职务便利,陆续分19次以现金方式取出11万元用于女儿治病,其中1月27日至2月19日取出7.5万元,超过三个月未归还;同年5月至8月,毛某陆续支付了道路硬化工程款8.5万元,剩余4.5万元未归还。2012年6月,毛某前往西藏打工。

2014年6月,毛某通过其母亲偿还了4.5万元工程款。由于觉得

辜负了组织的培养和乡亲们的信任,加之婚姻发生变故,毛某从2012年6月外出后一直没有回家。2020年4月,洪雅县纪委监委找毛某核实群众举报其贪污村里资金的问题时,毛某主动回来,到县纪委监委说清问题。

问题查清后,对毛某如何处理出现了两种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毛某身为村党支部书记,利用职务之便挪用专项资金归个人使用并超过三个月未归还,已涉嫌挪用公款罪,应该采用第四种形态、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第二种意见认为,毛某已于2012年10月被免去黑山村党支部书记职务,其挪用金额超过挪用公款罪立案标准不多,10年追诉时效即将到期,且挪用公款的主观恶性较小,存在案发前主动退赔、主动投案从轻减轻情节,可以采用“四转三”方式,给予其开除党籍处分。

洪雅县纪委监委与县人民检察院进行深入沟通后,县纪委监委审理室人员经过充分讨论达成一致意见:毛某虽然涉嫌挪用公款罪,但鉴于其挪用公款主要用于女儿治病和偿还治病债务,在组织调查前已全部退回所挪用公款,主动回到洪雅交代问题,积极配合审查调查工作,真诚认错改错;即使移送县人民检察院审查,也会作出不起诉决定,根据《四川省纪委监委关于监督检查审查调查中准确运用“四种形态”的指导意见》,采取“四转三”方式,给予毛某开除党籍处分。

毛某在接受处理时说:“我对自己犯下的严重错误很后悔,长期以来就像块石头压在心里。经过这件事,我深刻认识到不管什么时候都不能以任何理由违反党纪国法,今后我将严格遵纪守法,做一个懂法、守法的人。”